

唐立华、孙光进与林树伟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许甫玉、陆可信：

唐立华、孙光进将其在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2015)胶民初字第2150号民事调解书中对你们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违约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转让给林树伟。

林树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你们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树伟履行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2015)胶民初字第2150号民事调解书的各项义务。

联系电话：1586555608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